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结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下简称《通知》），按照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公司于2007年4月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由公司总经理、监事组成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公司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进行了全面客观、认真细致的自查，制订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该报告于2007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并同时公示了设立的专门电话、邮箱和专项活动网站，以此作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的沟通平台，及时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和透明度等方面。深圳监管局通过现场检查，指出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公司根据深圳监管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结果，结合前期自查事项和社会公众评议中亟待改进的问题，经董事会研究讨论，提出了系列整改措施，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结果报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结果

（一）公司章程没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明确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范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参会监事签名。

整改措施及结果：

1、公司在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已于2007年9月24日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颁布以来所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记录请出席会议的监事完成了补充签字。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该项规定，做好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签名确认工作。

（二）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定期报送月度财务指标快报、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和全面预算报告、不定期报送贷款担保情况和存贷款统计表的情况，未及时向证监局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人员名单。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及结果：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泄漏内幕信息：

1、将《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再次转发给控股股东的相关信息知情人进行学习，进一步加强保密意识。

2、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有关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在公司内部建立信息知情人诚信档案和例行询问制度，主动跟踪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的执行情况，严格控制信息泄漏风险。

以上两项整改工作已于2007年9月25日完成。

3、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要求，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承诺函》。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向我公司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有关工作尚在沟通中。

4、公司今后在向大股东提供公司信息前，将相关内容报送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证监局和交易所备案，必要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公司自查事项的整改内容及整改结果

根据《通知》规定，公司在自查阶段主要查出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主要问题有：

(一)《公司章程》尚存在需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1、公司未在《公司章程》中对召开股东大会时采用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股东对其合法有效身份的确认方式予以明确。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我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一直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但以上内容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表述。

整改措施及结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针对以上问题对现有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提出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10月30日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在系统性、配套措施上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各项制度的配套衔接上尚有不完善之处需要调整,在业务控制制度、信息管理控制制度方面尚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补充、调整。

整改措施及结果:

公司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及时补充了欠缺的制度,并对现有制度中存在缺陷的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力度。该项工作已于2007年8月22日完成。

(三)公司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已通过《绩效考核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和《二级企业经营者年薪制暂行规定》对公司本部管理人员及二级企业经营者进行激励和约束,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整改措施及结果:

为避免管理层在经营过程的短期化行为,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解决长期激励不足的问题,公司正在积极探索科学、长效的激励机制。

(四)公司在治理创新方面尚需加强:公司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整改措施及结果: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今后在重大事项的表决方面,将积极创造条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公众评议的意见及整改结果

在接受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收到流通股股东提出的问题：由于目前公司尚未建立自己的网站，不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

整改措施及结果：

公司于2007年8月对网站建设的形式和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划，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网站制作及服务公司，公司网站（www.chinasthc.com）已于10月下旬建成并试用。今后，公司将把自有网站作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有效平台，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美誉度。

公司通过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认真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公司运作的独立性、透明性和规范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明显改善。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在经营运作保持长期稳定、持续发展。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签 发	
-----	--